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江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  
傳真：(02)8590-6048  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807

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31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31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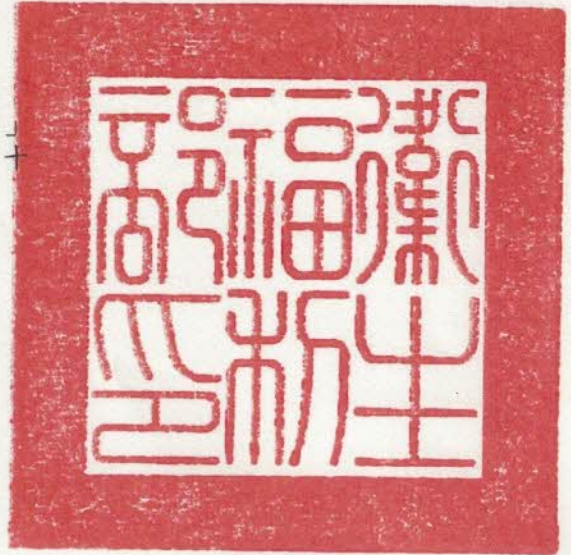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319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  
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

部長 薛瑞元

#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十五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事出緊急，得以網路或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，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。

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屬特殊專案審查或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六十六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，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，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。

前項案件，因急迫需要於報備後未及經審查回復即施行者，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。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事出緊急，得以網路或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，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。</p> <p><u>本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屬特殊專案審查或另有規定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因事出緊急，得以網路或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，先行處理治療，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臨床實務，增訂屬特殊審查項目者，如因事出緊急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依緊急報備程序，先行治療病人，後續再依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藥品給付效益，部分藥品之給付規定明定須依特定檢測報告結果或完整病況評估後，經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，始得使用，考量該類藥品用藥前之檢測標記或其評估程序無緊急報備需要，爰增列第二項屬藥品給付規定須特殊專案審查，或另有規定不適用緊急報備者除外。</p>
<p>第六十六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，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，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。</p> <p>前項案件，因急迫需要於報備後未及經審查回復即施行者，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。</p>	<p>第六十六條 依規定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，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，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。</p> <p><u>事前審查</u>案件，因急迫需要於報備後未及經審查回復即施行者，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。</p>	<p>配合第六十五條之修正，修正第二項文字，增列特殊審查案件經緊急報備未及經審查回復即施行者，亦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。</p>